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02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徐鑫、栾虎、曾强、刘德俊、张朕旭、付正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3日